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8,910,000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8,9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2,22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7,839.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957,2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4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物流仓储用房约 14,100 平方米、新增货架系统、AS/RS 系统，托盘输送系统等，相关设备系统均已调试到位，智能仓储配送中心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5,076.18	66.18	2,623.57	7,366.43 ^[注]

注：该项目的尚有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366.43 万元，主要系采购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价格下降，仓储设备选型调整所致。

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定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方，通过与设备供应商的积极合作对仓储中心进行更合理的设计，从而降低项目的设备实施成本。募投项目设备相关影响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预算	实际投入金额（含未支付尾款）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设备投资	10,106.00	2,828.70	-7,277.30	原预算的自动化设备投资，经过工序优化和技改后，也变更了相应的设备选型，选择了既满足产能需求、性价比更高的自动化配套方案，节约了投资金额。
2	软件购置费用	190.00	27.90	-162.10	根据设备选型的调整对配套软件进行调整，节约了投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设备投资节省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规划时货架系统、托盘输送系统等系统定制化价格较高；随着技术

进步、工艺成熟等原因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同时采用询价议价、招投标形式最终确认系统供应商，为公司节余 5,462.56 万元。

2、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物流中心网络数据存储通过网络数据库实施，并逐年支付流量费用，减少设备投资，为公司节余 1,119.10 万元。

3、项目规划时拟采用叉式机器人（原预算 42 万元/台）进行作业；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公司进行具体设备采购时，整体仓储设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升降式机器人（12 万元/台）更具有价格优势并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为公司节余 594.32 万元。

综上，基于采购设备及系统市场价格下降，设备选项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366.43 万元。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7,366.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前述节余款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 2,623.57 万元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000.00	10,356.75	28.77

本次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 2021 年以来江浙、福建地区疫情及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及平衡上游供应商价格谈判，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周期延长，影响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第六

章第三条第九项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对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需求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信部等十部委印发了《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要大力推动 5G 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升级，培育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大规模商用及产业赋能，将会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和改变。因此，未来 5 年内，5G 网络建设及相关的运营维护项目将会是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最大焦点，而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的重点环节——通信铁塔的建设必将成为通信企业竞相发展的蓝海。

(2)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发展成为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高频头、小尺寸显示器件等多种业务。

为降低出口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积极拓广产业链，利用熟悉通信行业优势以及原有业务资源，推进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并通过多次与运营商沟通，抓住我国通信行业 5G 市场的大发展契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 本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建设项目区域主要在浙江省、福建省等沿海发达省市，属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先行区。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也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带来保证，其建设是完全必要的。

2、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将满足人们超高连接数密度、超高流量密度以及超高移动性的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车联网、虚拟现实、云桌面、智能家居控制等极致的业务体验，满足当前主要应用场景。

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0 年，浙江省将建成 5G 基站 3 万个，实现设区市城区 5G 信号全覆盖、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到 2022 年，浙江将建成 5G 基站 8 万个，实现县城及重点乡镇以上 5G 信号全覆盖。到 2025 年，实现所有 5G 应用区域全覆盖。因此，我国东部地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量巨大，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多年深耕通信行业的历程，已使公司拥有了实施本项目的丰富资源积累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各大运营商当地机构保持沟通、交流，与运营商的各个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期获得各种信息交流，形成了丰富的资源积累。

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基站设施租赁业务服务供应商，具备从事中国移动在浙江省区域的基站设施租赁业务资格。经过多年深耕通信行业的历程，已使公司拥有了实施各大运营商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丰富资源，并在资源积累的基础上有效取得了业务订单。

(3) 多年从事通信行业的服务，已使公司拥有了实施本项目充沛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已通过向外部专业机构招聘，建立了一支合格的项目实施团队，并设立专门的事业部，独立管理和运营相关业务。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在运营商从事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充分理解通信行业和无线网络规划等多种技术及发展，具备对整个业务流程的高效控制力，能够监督项目的有效实施。

公司拥有行业专业营销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获取能力，保证了公司实施本项目的业务营销能力。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外部专业协作团队，包括土建、设备制造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安装施工单位等专业机构，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快速提升业务能力和质量。

(4) 民营企业在通信铁塔基础设施竞争中发挥的体制优势

三大运营商在 3G、4G 的网络覆盖规划、设计中，主要是利用电子地图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地图，基于无线网络覆盖原则完成理论选址，确定目标覆盖区域内需要建设站址的经纬度信息、所需杆塔形态以及基站设备配置等信息后输出站址建设需求，并对该站址的设计进行覆盖仿真并由网络优化确认，最后由中国铁塔公司或者社会第三方对确认的站址需求进行站址协调和落地建设。

上述业务模式存在选址的科学性和选址的效率等问题。而 5G 由于频段特性，基站建设将远比以往 3G、4G 通信基站建设需要更加密集，传统 2G 基站的覆盖半径达 1 公里，而 5G 基站的覆盖半径可能只有 50-100 米，这意味着 5G 网络规划必须更加精细化。

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决策机制灵活性，为运营商提供更加高效、准确的规划、选址、建设、租赁、维护等基站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解决前述存在的问题。

3、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7,245.28 万元，利润总额 2,310.4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8.872%。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同时，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四) 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所需主要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主要环节的进度；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优先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

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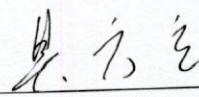
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蔚


吴方立

